

传统诠释学与事实符合论下的新闻客观性

刘国强, 涂晓睿

摘 要: 新闻客观性一直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议题, 论文试图以诠释学为视角, 将诠释学的思想发展与对新闻客观性观念的变迁结合起来考察, 回应新闻客观性何以可能的理论问题。本文主要考察了伽达默尔之前的诠释学特别是狄尔泰的诠释学思想及其客观性观念影响下的新闻客观性实践。传统诠释学确立了基于事实符合论的新闻客观性理念的合理性, 由此形成了 20 世纪早期的新闻客观性的规范性理论。但事实符合论的认识论困境也使新闻客观性蒙上了阴影。在对此进行反思的基础上, 进而认为, 它预示着诠释学从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向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的转向, 也使新闻客观性由确定性走向规范性和建构性。

关键词: 传统诠释学; 新闻客观性; 狄尔泰; 事实符合论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9)03-0100-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9.03.010

一、问题的提出: 新闻客观性问题的诠释学关照^①

客观性被视为新闻最重要的特质, 也是新闻伦理的核心概念之一。在语义方面, 它包含报道内容的真实性、报道立场的中立性、报道方式的平衡性、报道形式的规范性、报道态度的冷静和超然等; 在语用方面, 它既是新闻从业者的实践指南和判断标准, 新闻业的道德理想和职业规范, 也是一种维系新闻业各主体关系的仪式, 以及一整套合法性话语策略等。这一概念伴随媒介的商业化发展和新闻专业主义思想的确立而产生并不断变迁, 成为新闻领域最受争议的话题之一。它既曾饱受指责甚至成为“侮辱性的词汇”, 同时又是传媒业的“不死之神”, 成为新闻业长期争议不清的议题^{[1](P146)}。

对新闻客观性的探讨, 主要局限于新闻传播学界。关于新闻客观性的重要著作是媒介社会学和新闻学研究领域的经典作品, 以迈克尔·舒德森、詹姆斯·凯瑞、盖亚·塔奇曼、丹·席勒、赫伯特·甘斯等学者的论著为代表^{[2](P2)}。诚然, 新闻客观性与新闻业复杂的社会语境与业态实践的变迁相关联, 但应予注意的一点是, 它始终不能回避从哲学本体论和知识论层面对其基本含义的廓清。此前的讨论在这一方面显得薄弱, 而正是在这一点上, 客观性问题疑窦丛生。一方面, 从单词“客观性”用法看, 科利尔指出了它的第一个也是中心的用法是指独立于任何主体判断的真实, 然

作者简介: 刘国强, 文学博士, 四川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重庆 400031); 涂晓睿,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上海 200433)

^① 作者试图以诠释学的视角来关照新闻客观性何以可能的理论问题, 这一研究涉及以狄尔泰为代表的传统诠释学、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 以及后来哈贝马斯的批判诠释学和利科等新一代诠释学者的诠释学思想。本文从传统诠释学的视角对事实符合论下的新闻客观性观念提出反思, 但鉴于整体的研究思路, 故在论文开头部分交代问题缘起时并不局限于传统诠释学的视野, 而是试图从整体上来把握运用诠释学理论来理解新闻客观性问题的意义所在。

后才是意指人们的判断被认为是客观的,以及作为人的一种态度来使用^{[3](P134-137)}。或者,用罗蒂的话说,客观性就是“如其所是地再现事物”(Representing things as they really are)^{[4](P334)},这也是阿兰·麦吉尔所称的关于客观性的四种意识中的第一种:哲学的或绝对意义上的客观性^{[5](P1)}。另一方面,“哲学、科学史、心理分析和社会科学一直费尽口舌来说明人类是文化的动物,是通过社会滤色镜去认识、去看、去听这个世界的”,人们早已不再天真地“以为事实不是人类对世界的陈述,而是世界的本来面貌”^{[1](P3)}。新闻能否客观、真实地反映事实由此成为一种断裂。这一断裂使新闻客观性在意义的确定性与相对性之间总是摇摆不定。

新闻客观性概念的正式提出和实践规范最早产生于20世纪初期的美国,但客观性的理念通常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和近代哲学关于事实的话语。大约在新闻界采用这一术语之前一个世纪,客观性就已经是新闻业之外的通用概念了^{[6](P4)}。在哲学领域,它与主体性问题、知识论问题密切相关,并关涉到20世纪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在历史学等学科中,兰克试图以“历史认识就是历史本身”的客观主义来构建历史的科学性,但兰克学派后来备受质疑,如美国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尔就提出“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这代表一种绝对的相对主义历史观;在科学哲学领域,从波普尔提出证伪主义科学方法论,到库恩提出科学理论进化的范式论,科学知识似乎也不再具有绝对的确定性。而在20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知识社会学、建构主义、后现代哲学等思潮的兴起,客观性问题在质疑中被不断重新定义。虽然这些讨论没有发生在新闻传播学领域,但其对新闻客观性问题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正如马拉什所言,如果我们对这一概念如何被定义、它允许我们如何去做等问题缺乏哲学和历史的细致体察,即使是新闻从业者,也无法对新闻客观性概念进行有识见的讨论^{[2](P2)}。因此,我们非常有必要以跨学科视野,来重新思考和理解新闻客观性问题。而诠释学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适切的理论视角。

诠释学(Hermeneutics,或译为“解释学”“阐释学”)是西方一门非常古老的学问。它在早期是释经学,用作对圣经的教义进行解释,以消除歧义,聆听天启。近代以来,它逐渐发展为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基础,应用于涉及文本与理解关系的一切领域。而20世纪以后,诠释学又完成了从认识论和方法论向本体论的转型,从而成为理解存在意义与主体间性、主客体关系的基本哲学立场,并迅速扩展到历史学、文学批评、语文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科学史、神话学、法学等诸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在所有的人文学术和社会科学中,阐释问题始终是一个重大的基本问题,而这一问题的真正核心则在于阐释的客观性。客观性问题自19世纪以来在哲学界引发了长久的争论,而在哲学诠释学大家伽达默尔这里达到了顶峰。

伽达默尔提出了诠释学的普遍性要求,“凡是在没有出现直接理解的地方,也就是说,必须考虑到有误解可能性的地方,就会产生诠释学的要求”^{[7](P258)},而“陌生性的经验和误解的可能性乃是一种普遍的现象”^{[7](P259)}。但伽达默尔不仅仅把诠释的普遍性原则建立在消除误解上,而且以语言性和本体论为基础,将诠释学作为哲学存在的一种普遍途径,在抵制陈述的意义的某种给定性原则的同时,为理解开辟新的空间。诠释学的普遍性还体现在理解是人类参与世界的基本方式上,许多社会理论如符号互动论、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论等都给予“理解”某种特殊地位,它们也可被视为诠释学概念的衍生。这些理论对新闻传播学研究具有极大的影响。

这种解释的普遍性要求同样适用于新闻生产。虽然新闻报道被视为对事实的陈述,但正如艾维·李所言:“努力陈述绝对事实无非就是试图给别人一个关于事实的个人解释”^{[6](P214)}。新闻受众对新闻报道是否真实客观的评判,总是体现为对新闻文本的一种理解,而在新闻生产的过程中,新闻记者查阅资料、采访当事人、撰写新闻稿件,也都是一个理解、对话和解释的过程。这一过程同样无法逃避解释学循环与解释的普遍性问题。塔奇曼就用解释学的方法研究新闻,来证明新闻工作者如何把日常事件变成了新闻事件。他认为,读者是为了在白纸黑字的文章中发现意义,他们感知

词语和语句,感知事实和关于事实的解释,他们通过积极的理解而赋予这些文章以意义,就如同他们积极地把人们发出的声音理解成说话和语言一样^{[8](P175,177)}。

塔奇曼所运用的舒茨等人的现象学社会学解释,与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并不一致。舒茨受胡塞尔影响,关注生活世界的意义构成,它导向一种建构论的解释社会学方法;而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主要受海德格尔影响,关注社会世界的真理性问题,它导向本体论的理解以及对话与反思的生活实践。笔者认为,伽达默尔的诠释学能在更开阔和更一般的意义范围拓展我们对新闻客观性的理解。

客观性如何在作为社会规范的同时能够促进个体的自由与实践,是现代人所面临的问题。伽达默尔正是在对传统诠释学的解构与其诠释学本体论的建立中把这一问题变成了诠释学的重要对象,从而让诠释学不再仅仅是文本意义的理解和解释方法,而是人在社会内普遍的存在方式,也是基于语言中心的文本与解释、人与历史、理解与解释主体之间的共存关系。这也使新闻客观性在承认语言作为人的存在方式和前见普在性的基础上,重新获得了共识与规范的可能性。而哈贝马斯等人对伽达默尔的批评,使新闻客观性以主体间性的建构视角继续深入意识形态批评和社会关系反思等新空间。由此,新闻客观性何以可能的问题可以还原到解释学视角下的客观性如何可能的问题上。伽达默尔提出的“理解何以可能”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启发我们思考“新闻客观性何以可能”,哲学诠释学因此成为理解新闻客观性问题的一种可行路径。

二、传统诠释学视野下的客观性问题

传统诠释学主要指伽达默尔的本体论转向之前的诠释学理论,以狄尔泰为代表。传统诠释学的客观性概念的确立,有一个自康德以来的发展历程,因此,对客观性的理解就需要进入其观念史,需要以诠释学的方式进入客观性问题的历史语境,尽量意识到自己对客观性所带有的前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得重新理解新闻客观性的基础。

(一) 现代的转折点:康德的客观知识与黑格尔的客观精神

客观性概念在康德那里第一次具有了划时代的重要性。康德试图调和唯理论与经验论,把主观认识符合外物转换为外物符合人的主观知识形式,从而实现了认识论的“哥白尼革命”。对康德而言,客观性乃指我们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以示有别于仅仅属于我们感觉的偶然、特殊和主观的东西^{[9](P120)}。根据先验感性论的观念论规定,时空作为我们具有经验的基本条件只能提供给我们现象,而非事物自身。“我们能将事物仅仅设想为向我们显现的东西,而绝不能设想为它们自身:事物自身的存在方式永远并且完全超越我们的思想范围”^{[10](P112)}。因此,区分客观性与主观性的计划只能在现象内部展开,客观性根据人的知性知识的范畴、规定、原理等普遍法则才能成立。这样,他就决定性地使客观性问题转化到了普遍的理性对个体的规范性关系上。客观性是人类个体—普遍社会的规范性关系。

康德的知识论打破了将客观性归属于外在事物固有意义的粗疏观点,但康德的客观性是与事物自身相分离的,他的知识论因而被贴上了主观主义甚至某种形式的怀疑论标签而招致批评。黑格尔就是严厉的批评者之一,他设定的客观性立场是:“客观性是指思想所把握的事物自身,以示有别于只是我们的思想,与事物的实质或事物的自身有区别的主观思想”^{[9](P112)}。他的客观精神概念具有突出的实在论特色,虽然他最终将其引导到“绝对精神”中去了。正是在黑格尔的客观精神概念中,即在人类共同体秩序对于主观意识来说的超越性中,思想的客观性以及阐释的客观性才首次打开了社会—历史之本质性的那一度,换言之,才开始将这样的客观性把握为真正的“社会现实”^[11]。而客观性问题在他们的对立中,也肇启了主观视域性与外物实在性的不同阐释路径。

(二) 施莱尔马赫作为理解艺术的一般诠释学中的客观性问题

正是在康德的现象和物自体的区分中存在着浪漫主义和解释学出现的秘密根源之一。如果每一条通向世界的道路包含着一个主体的解释或观点,那么一个试图成为基础的哲学探讨必须从解释的主体开始。这也就提出了客观性如何以及能否在科学的或解释的努力中达到的问题^{[12](P110)}。而施莱尔马赫的基本目标就是“建构一种作为理解艺术的一般诠释学”^{[13](P112)}。

对施莱尔马赫来说,理解是一门重建他人的思想之艺术。而理解没有其他对象,只有语言。语言可以用两种方式来看待,施莱尔马赫称之为解释的语法方面和心理方面(他原先称为“技术方面”)^{[12](P116-117)}。施莱尔马赫的普遍解释学由此采取了语法的解释和技术的(或心理的)解释两种形式,两者相互作用。而所谓客观性,不是确定作者的感受(心理分析)之动机或原因,而是通过诠释另一个人的言辞来重建他的思想本身^{[13](P117)}。“一切言说预设了一个被给予的语言……每个人一方面具有一个处境,在其中一个被给予的语言以独立的方式形成自身,另一方面话语只能通过语言的总体被理解”^{[14](P8)}。但施莱尔马赫同时相信误解的普遍性,因此,绝不可能通过对原因的分析来达到对作者个体性的完全重建;它所能达到的依然是无济于事的一般性。这样,客观性就不是指在根本上从一种心理学立场来“理解”作者;毋宁说,它是指最完美地接近文本中所意指的东西^{[13](P117)}。

施莱尔马赫提出的解释语言的两种方式,分别包含着文本实在论(严格地说是作者思想实在论)与认识相对性两个方面的意义。前者确定了文本诠释的规范性框架:“个体通过(共同)语言在他的思想中被规定,并且只能思考已经在他的语言中被指派的思想”^{[14](P9)},因而可使解释者能做到“与作者理解得一样好”,而后者则提出了做得“比作者理解得更好”的任务,而完满的任务是最终不可达到的,理解因而就是一个无限接近而永远无法达到的过程。他的理解的艺术进而成为关于获得认识的对话的艺术。按鲍文的理解,施莱尔马赫“与为了让一切分歧终结而设立一种知识的科学相反,现在的问题是设立一种分歧的艺术,从而让人们能够由此达到知识的共同基础”。也就是说,分歧恰恰是通向客观性与共识的必经之路,甚至是无尽的道路。恰恰是分歧让人们“渴望”共识,不断接近真理^{[15](P80)}。

虽然施莱尔马赫后期越来越转向解释学的心理学方面,但我们仍不能忽视其一以贯之的强烈语言中心论主张,他以稍显犹豫和矛盾的态度,试图肯定文本的独立和真实意义,这为狄尔泰的方法论诠释学开辟了道路。而他“在生命的关联中”进行理解的观念,则同时成为狄尔泰和海德格尔解释学的出发点^{[13](P126)}。

(三) 狄尔泰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的诠释学

狄尔泰为精神科学奠定了认识论基础,而他迈出的决定性步伐是“发现了那种从构造个人生命经验里的联系到根本不为任何个人所体验和经历的历史联系的转变”^{[7](P320)}。他认为,理解过程就是从人们已经把握的东西出发,走向可以通过这种东西加以理解的东西的过程^{[16](P54)}。而生命本身解释自身,它自身就有诠释学结构,所以生命构成精神科学的真实基础。他从生命出发,把解释学立于历史世界观的基础之上,使其从文本解释扩展到整个人文领域。他由此改造了黑格尔的客观精神概念,而在人的“历史意识”中发现了那种“具有完全的自我透明性、完全地摆脱一切异己性和一切他在性的精神形式”^{[7](P328)}。他认为,在人文世界中也存在着自然科学追求的那种客观知识,通过“移情”、“置换”或“重新体验”,认识者可以获得某种与对象的同时性,消除认识者本身的历史性,从而把握文本或历史事件的真实意义。“只有通过这种关于生命客观化的观念,我们才能获得有关历史事件的本性的真知灼见。……各种精神科学研究都以生命的客观化作为它们的综合性主题”^{[16](P75)}。

狄尔泰确定了文本原初意义的固定性:“任何一种真正伟大的艺术作品,都不希望表达有关其

创作者的任何东西。它本身就具有真实性——它是固定的、有形的、长期不变的；而且，正因为如此，对于它的某种训练有素的和令人信服的理解才有存在的可能”^{[16](P67)}。因此，“历史中的一切东西都是可理解的，因为一切东西都是文本”，所以他完成了“从认识论上证明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这一上天赋予的使命^{[7](P344)}。

狄尔泰的理解模型“显然是自然科学中的中立的观察者，他的理解概念实际上就是重新构造一个与解释者的历史没有任何关系的异己的意义，它的最终目标其实就是那种实证主义的客观性理想”^[17]。对于狄尔泰来说，生命的表达实际上是生命的“客观化”，我们能从中获得“客观”知识^{[13](P233)}。由此他就确定了历史研究这样一门“精神科学”的“科学性”，但这样一来，他就同样陷入到了他曾着力批判过的历史学派的客观主义立场。客观主义在历史学和诠释学领域拒斥文本意义的相对主义解释，在认识论上则导向了一种明显的事实符合论观念。这一观念受到启蒙运动以来的理性主义和进步主义支持，而二十世纪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更是在这方面强化了知识的确定性。实证主义试图把形而上学从哲学领域驱逐出去，以使哲学达到如自然科学一样的精确性。正是这种事实符合论的哲学观念，为新闻客观性的萌芽奠定了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

三、传统诠释学视角下的新闻客观性理念与实践

传统诠释学并不否认文本理解中的主观因素。按照狄尔泰的观点，理解文本的意义就是理解作者的意图，正如理解社会的意义就是理解社会行动者的行为和意图。这两种现象都涉及主观意义^[18]。但通过人的理性精神和共情能力，文本便成为历史的“客观化物”。

早期新闻客观性理解所依据的重要原则——事实与价值的判然两分就成为了可能，在此基础上，新闻记者可以排除各种价值预设和主观偏见，以“超然的”、“无色彩的”、“无偏见的”态度，达到与理解对象的同一性。而按照狄尔泰的扩大化了的文本含义，在新闻实践中，这种同一性也就自然转换为报道内容与外在事实的一致性。这样，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新闻客观性就建构了一套对知识和现实世界的假定。这些假定是：事实与价值之间、观察者与被观察对象之间的相互隔离是可能的，“反映世界”或“全真地捕获世界”也是有可能的^{[19](P61)}。

在传统诠释学视野下，这些假定毫无疑义。到20世纪初，新闻客观性的原则便已大致确立。1902年，普利策在创办哥伦比亚新闻学院时，特别强调学院的教育重在训练学生把事实与意见区分开来，做正确与可靠的报道^{[20](P22-23)}。谢弗认为这一时期客观性的意涵是：“如果一个人的陈述是遵从专业的既定法则时，那么，这些陈述须是值得依赖的——事实不是指世界本身，而是指正确地陈述它们。”^{[21](P27)}而这种正确陈述，正是科利尔提出的哲学意义上“客观性”一词的三个含义中第一个也是最中心的含义：独立于任何主体判断的真实^{[3](P98)}。客观性就是如其所是地陈述事物。

结合此后的新闻实践来看，虽然这一时期不乏李普曼等人对新闻客观性幻象的批评，但这些批评并未动摇事实符合论的根基。沃德认为，在20世纪20年代正式提出新闻客观性概念后，对它的规范性要求更为严格，也更为系统和专业。新闻和评论有了明确的区分，新闻客观性的倡导者们对公正、独立、事实性等现存规范提出了更苛刻的解释要求，从而形成了更严格的报道理想。1900年以后，实行客观性的报纸编辑禁止在报道中做任何评论或解释，报道中插入意见是记者的大忌。任何形容词和动词的使用都要被质疑，所有生动的语言都被怀疑带有偏向性，报道中的说明性段落被编辑认为是一种过失。源于19世纪的非党派政治被新闻报道扩大到所有议题都必须保持中立。从事件中完全分离的理想，就如同毕达哥拉斯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的冷静旁观。客观性的倡导者在新闻与意见之间划了一条严格而清晰的界线。对客观主义者来说，新闻与意见的差别不在于它少有解释和评论，而是根本没有任何解释和评论。新闻只包含对事实的陈述。这一新闻客观性的规划基

于事实与价值的判然两分。由此形成一整套严格的新闻客观性的操作性方法,包括语言简洁、篇幅短小、事实清楚、采用倒金字塔结构等。这也为新闻专业主义提供了新的持续性支持^{[6](P83)}。

不难看出,这些规范设定了新闻文本生产和理解的意义双重固定性:对新闻记者来说,新闻事实总是“在那里”,一系列新闻客观性的规范是技术性保障,可以使事实得到客观化的呈现;对受众来说,新闻文本更是一种“客观化物”,不含偏向的新闻文本可以使受众无损耗地理解文本的意义,从而把握住报道的事实。它设定的先决条件是:“理解在本质具有明晰性和非历史性”,“我们拥有在时间和历史之外把握文本意义的特权”^{[13](P126)}。而建立在符合论基础上的新闻客观性并不那么牢靠。

四、传统诠释学符合论真理观下新闻客观性的困境与反思

从内在性立场看,新闻的事实符合论存在两个不可回避的困境。第一个是,新闻并不是去反映某种独立自存的“事实”,因为没有任何一种脱离了概念框架中介的事实能被人认识,这种空洞的事实本身就是一个矛盾。李普曼曾提出“新闻……只有在能提供关于世界的客观信息而非虚构或陈词滥调时才能为民主服务”,但因为李普曼本人并未深入研究新闻客观性的含义,他的想法一开始就遭到质疑:“它是一个神话,复杂世界中的事件需要解释和说明”^{[6](P10)}。

黄旦认为:“这个坚信事实就是世界一个部分的朴素经验主义在‘一战’后土崩瓦解。其实‘一战’后人们所怀疑的是之前关于事实就是真相的观念,而不是客观性。恰恰相反,客观性是在这样的怀疑中才产生。既然如此,认为西方的客观性就是要求报道‘真相’,是一种‘新闻真实观’,显然是一种误解。”^[22]换言之,客观性作为一种规范性理念,并不是直接把握或获得的对象,因此黄旦将客观性称作“一种专业信念和道德准则”^[22]。这里涉及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任何一个事件,一旦被理解、被报道,就不可避免地经过了某种新闻机制及话语体系的中介,我们总是只能在已被建构的意义之内再去区分事实与价值,而这一区分的标准就很难评判其所谓的客观性。李思闽区分了实证主义路向下的客观性与因袭主义对前者带来的解构,指出朴素实证主义理解的事实总已被概念框架中介过,后者推向极端将是后现代主义的相对主义乃至虚无主义,因此尽管她强调新闻客观性仍然具有规范性意义,但如何去理解并实践客观性仍然是悬而未决的^[23]。

因此,事实与价值之分一旦在符合论立场理解,将导致第二个困境,即这一区分自身没有客观标准。内格尔就明确主张:“客观性是一种方法。在基本意义上,信念和态度才是客观的。仅在派生的意义上,我们才说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真理是客观的。”^{[10](P112)}由于信念和态度等价值判断不可避免,新闻客观性的合理性总是伴随一种相对性解释。正如梅里尔所说,新闻客观性作为实践原则,“并不是指类似科学实验般的精确,而是说记者要努力写出或作出不带个人感情并将事实和观点分开的新闻或报道”,但与此同时,“记者根本不可能做到超然物外。记者的主观性——价值、成见、解释、新闻判断等——总会进入新闻的报道制作中”^{[24](P100,101)}。

事实符合论的困境导致传统的新闻客观性面临极其严重的危机。“媒体学者将客观性视为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媒体的污点教条。他们说,客观报道的限制规则强化了企业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并阻止了对替代思想的讨论。记者和媒体专家都声称,新闻客观性是不可能的,因为记者是政治行动者,而不是中立的观察者。”^{[6](P13)}但这并不意味着新闻客观性本身不值得追求。声称新闻客观性不可能有以下几个原因:(1)从概念的本质来看客观性是不可能的;(2)从新闻机构的性质来看客观性是不可能的;(3)从新闻工作者的本性来看客观性是不可能的^{[21](P67-73)}。实际上,这几个攻讦都限定于主客反映论一符合论,而没有区分客观性的传统含义与新闻客观性可能具有的其他含义。符合论意义上的客观性与诠释学的客观性概念应作区分,前者的独有特征是非解释性,以及独立性与

中性化^{[6](P19)},正是这两个未加反思的特征让传统新闻客观性概念成为不可能,并且“传统的新闻客观性语言是一种自我否定、克制和排斥的规范语言。记者必须以一种近乎加尔文主义的方式稳定地观察他或她评论和解释的冲动。记者在世界上提供了一个不受扭曲的镜子;他们是事实的被动记录者”^{[6](P20)},而沃德认为:“传统的客观性的认识论预设了事实/价值和事实/解释的认知二元论,这扭曲了我们对如何认识、解释和价值的理解……在实践中,传统的客观性缺乏指导记者的伦理力量,因为对客观性的批评给理想蒙上了怀疑的阴影。”^{[6](P261)}

因此,新闻报道的客观性很难在描述事实的层面上达到,因为所报道事件的意义恰恰伴随着新闻报道活动的介入而发酵、升级、不断变化,并非现成不变的某种客观“本质”。新闻报道作为外在的社会事件或事实与作为记者的外述活动同时存在,其客观性、主观性及反身性构成了复杂的张力关系。新闻似乎只有作为纯粹对象才具有客观性,即它本身作为社会活动的事实,作为文本存在的事实。而一旦进入主体性活动,不论报道如何呈现,以及受众如何接受理解报道文本,都将涉及话语的多义性与视角性。多义性与视角性是否意味着新闻客观性不再可能?这里,伽达默尔的本体论诠释就为我们提供了建立在主体性基础上的、包含对传统意义框架的既定性和前见的普遍性的认定、在歧异中寻求共识和规范的新闻客观性的新思路。因此,对符合论下的新闻客观性的理解,需要新的诠释学视角下,才有可能进行更为深入的反思。

参考文献

- [1] [美]迈克尔·舒德森. 发掘新闻:美国报业的社会史[M]. 陈昌凤,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 Maras, S. *Objectivity in Journalism*[M]. London: Polity Press, 2013.
- [3] Collier, A. *In Defence of Objectivity and Other Essays*[M]. London: Routledge, 2003.
- [4] Rorty, R.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 [5] Megill, A. Introduction: Four Senses of Objectivity[A]. A. Megill(eds). *Rethinking Objectivity*[C].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6] Ward, S. J. A. *Invention of Journalism Ethics*[M]. Montreal & Kingston · London · Ithaca: McGill —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4.
- [7] [德]伽达默尔. 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8] [美]盖伊·塔奇曼. 做新闻[M]. 麻争旗,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 [9] [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0] [美]托马斯·内格尔. 本然的观点[M]. 贾可春,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11] 吴晓明. 论阐释的客观性[J]. 哲学研究, 2016(5).
- [12] [加]让·格朗丹. 哲学解释学导论[M]. 何卫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13] [美]理查德·E. 帕尔默. 诠释学[M]. 潘德荣,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14] Schleiermacher, F. *Hermeneutics and Criticism and Other Writings*[M]. A. Bowie(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5] Bowie, A. *Introduction to German Philosophy*[M]. London: Polity Press, 2003.
- [16] [德]威廉·狄尔泰. 历史中的意义[M]. 艾彦,译. 北京:译林出版社,2014.
- [17] 张汝伦. 解释学在二十世纪[J]. 国外社会科学, 1996(5).
- [18] Waizbord, R.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Toward a hermeneutical evolutionary theory[J].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04(1).
- [19] [加]罗伯特·哈克特,赵月枝. 维系民主? 西方政治与新闻客观性[M]. 沈荟,周雨,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 [20] Baker, R. T. *A Histor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of Columbia University*[M]. New Jerse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

[21]彭家发. 新闻客观性原理[M]. 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94.

[22]黄旦. 新闻客观性三题[J]. 新闻大学, 2005(2).

[23]李思闽. “价值无涉”话语反思及对新闻客观性的启示[J]. 新闻战线, 2016(3).

[24][美]埃弗里特·E. 丹尼斯, 约翰·C. 梅里尔. 媒介论争——19个重大问题的正反方辩论(第三版)[M]. 王纬, 等, 译. 北京:北京广播大学出版社, 2004.

Traditional Hermeneutics and the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of the Fact-Correspondence Theory

LIU Guo-qiang, TU Xiao-rui

Abstract: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has alway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This paper tries to answer the theoretical question of how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is possib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rmeneutics, through comb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rmeneutics and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The paper mainly examines the hermeneutics before Gadamer, especially Dilthey's hermeneutics and the practice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his concept of objectivity.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traditional hermeneutics establishe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idea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based on the fact-correspondence theory, thus forming the normative theory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However, the epistemological dilemma of the fact correspondence theory also casts a shadow on the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hermeneutics transits from the methodology of spiritual science to philosophical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thus making the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change from certainty to standardization and construction.

Key words: traditional hermeneutics;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Dilthey; the fact-correspondence theory

(责任编辑 孙 洁)